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2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被告 嚴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23日與中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限度，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自94年11

01 月23日起至95年11月22日止為期1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  
02 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時，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%給付  
03 利息，期滿30日前，中華銀行或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、解  
04 除或終止本契約內容，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，不另換  
05 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  
06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8年3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48,203  
07 元，而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（下稱香港滙豐銀  
08 行）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  
09 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，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  
10 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  
11 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原告即承受中華銀行與被告間  
12 之現金卡債權債務關係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  
13 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小  
15 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（見本院  
16 卷第15-1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 
1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31 合 計	1,66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